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., Limited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

(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議事細則

(董事會於2020年6月8日採納,經董事會於2022年11月25日修訂)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優化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., Limited (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) (「公司」) 董事會的組成,健全公司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,完善治理結構,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以下簡稱「《上市規則》」)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關規定,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,並制定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, 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,負責制定、 審查公司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激勵政策與方案,對 董事會負責。
-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執行董事、非執行董事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;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是指首席執行官、首席財 務官及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- 第四條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自董事中委任,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-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,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成員的 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。

第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為薪酬委員會提供公司有關經營管理情況方面 的資料及董事、主要高級管理層有關資料;負責籌備薪酬委員會 會議並執行薪酬委員會的有關決議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- 第七條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/或 首席執行官。如有需要,薪酬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。
- 第八條 薪酬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(包括但不限於):
 - 就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,及就設立 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,向董事會提出建議;
 - 2、根據董事會決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,對管理層薪酬建議進行審閱及批准;
 - 3、向董事會就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,包括實物福利、退休金權利及薪酬付款(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而應付的任何補償);
 - 4、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;
 - 5、定期根據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職責,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招聘情況等其他因素,對薪酬結構進行審閱;
 - 6、審閱及批准董事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,或因行為失當而 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補償安排,及評估有關補償安排是否 公平、合理,是否符合相關服務合約條款規定,或是否恰當;

- 7、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;
- 8、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/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;
- 9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。
- 第九條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。
- 第十條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正式報告其職責範圍內的所 有事項。
- 第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,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; 控股股東應充分尊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,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, 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和主要高級管理層人選。

第四章 議事細則

- 第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,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。
-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,成員可 親自出席、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(所有出席者均能夠 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)參加會議。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,也可以 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,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 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,應向會議主席提交授權委託書。授權委託 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席。
- 第十四條 會議做出的決議,必須經全體委員(包括缺席會議的委員)過半數 通過。
- 第十五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 列席會議。

- 第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及本議事細則的規定。
- 第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保留記錄,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 上簽字;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。
- 第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,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 匯報。
- **第十九條**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所有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,不得在未 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二十條 議事細則自董事會通過決議之日起試行。
-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細則未盡事宜,按有關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; 本議事細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,按有關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,並立即修訂職權範圍,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。